

浙江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忆娜律师、吴峰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在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基础上，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后，依法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业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会议过程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贻朋先生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沈秀梅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609,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5%。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

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609,680 股，同意：48,609,680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609,680 股，同意：48,609,680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609,680 股，同意：48,609,680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609,680 股，同意：48,609,680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609,680 股，同意：48,609,680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609,680 股，同意：48,609,680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609,680 股，

同意：48,609,680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预计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609,680 股，同意：48,609,680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拟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48,609,680 股，同意：48,609,680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议案审议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利富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安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6 日

经办律师：王如岭

经办律师：梁峰游